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STT GDC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黃先生透過其於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i)提名一名少於簡單多數的董事或五名董事，前提是黃先生繼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實益所有權（按轉換基準）；及(ii)就(a)委任或罷免簡單多數的董事或六名董事及(b)負面影響B類普通股的股東權益的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擁有每股可投20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52.9%，其中A類及B類普通股按1:20的基準進行投票。

STT GDC的主要業務集中於開發、運營及投資發達及新興商業市場中高性能、運營商網絡中立數據中心的集成全球平台。其為STTC的全資子公司，而STTC為ST Telemedia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專注於投資、運營及管理公司投資組合並投資全球通訊、媒體及技術產業。STT GDC於2014年8月初始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時首先成為我們的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T GDC持有我們總投票權的33.8%，其中A類及B類普通股按1:1的基準進行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TT GDC有權任命最多三名董事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只要其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一定百分比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有五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治理措施」。

經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ST Telemedia為通訊、媒體及技術領域(包括數據中心)的積極投資者。其於1994年開始運營，已在亞洲、歐洲及美洲建立起互補資產及業務組合。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ii)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公司治理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